

# 歷史

##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歷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技巧等的要求。

## 評核目標

### 甲： 公開考試部分

此部分的目標，在於評估考生以下能力：

1. 認識及了解20世紀的歷史大事、趨勢，以及其相互關係；
2. 記述、評價及選取與題旨相關之歷史知識，並能清楚及有條理地運用；
3. 認識在不同時空中的因果關係、轉變與延續、異同等，並能運用此等概念；
4. 就前人的觀點角度看待歷史事件與問題；
5. 闡釋及評價歷史證據：徵引史料；分辨史實、見解及判斷；明辨偏見；比較不同史料而作出結論。

### 乙： 校本評核部分

此部分的目標，在於評估考生以下能力：

1. 在蒐集與分析資料、臚列和衡量各種可行的方法過程中，能作出決定和就所作決定作出評估；
2. 理解歷史結論可以因為新發現的史料或史料被重新詮釋而作出新的評價；
3. 研習歷史時具備公正持平及設身處地的態度。

##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評核部分		內容	佔分	時間
公開 考試*	卷一	卷一設歷史資料題，範圍涵蓋課程必修部分。所有題目均須作答。 試題內容乃根據不同形式之歷史資料，包括文獻、統計數據、地圖、漫畫及照片。	50%	一小時 四十五分鐘
	卷二	卷二設七題論述題，考生可選答任何 <b>兩題</b> 。題目範圍涵蓋課程必修部分。	30%	一小時 十五分鐘
校本評核		一份與考生在選修部分的選項有關、由兩項課業組成的學科功課。該等課業的佔分如下：  ◇ 研究大綱報告           10% ◇ 學習報告                 10%	20%	

\* 主題甲(三)2.及主題乙(四)3b兩部分只會在卷二設題。

## 公開考試

1. 本科公開考試設兩卷。
2. 卷一佔總分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四十五分鐘。試卷設歷史資料題，範圍涵蓋課程必修部分。所有題目均須作答。試題內容乃根據不同形式之歷史資料，包括文獻、統計數據、地圖、漫畫及照片。
3. 卷二佔總分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試卷設七題論述題，範圍涵蓋課程必修部分。考生可選答任何**兩題**。

## 校本評核

1. 考生需完成一份由兩項課業組成的學科功課，功課中的歷史研習課題需與所選的選修項目有關。
2. 考生需按以下步驟完成課業：
  - a. 研究大綱報告 (10%)  
學生須作一次口頭報告，並呈交一份附有書目表的研究大綱。
  - b. 學習報告 (10%)  
考生需以學習報告形式，匯報研究成果。
3. 所有學校考生均須參與校本評核。自修生不需要參與校本評核，其分數會根據公開考試成績按比較作出調整。
4. 考生須妥善保存他們的作品，作為監察及證明之用，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歷史科校本評核手冊內。